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8 年度 決算數	99 年度 決算數	100 年度 決算數	101 年度 預算數	102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617,339	1,688,285	1,845,772		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36,308	158,566	708,393	806,501	700,00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811,477	302,828	212,820	718,051	1,319,939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			3,935,298	4,606,531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臺中市政府水湳機場土地再開發案，將國防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臺中及屏東等處，總經費約需 72 億餘元，本（102）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7 億元。
- 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13 億 1,993 萬 9,000 元。
- 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，經費計 46 億 0,653 萬 1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59 億 8,310 萬 1,000 元，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億 4,004 萬 4,000 元，計減少 24 億 5,694 萬 3,000 元，約 29.11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66 億 4,291 萬 9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水湳機場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7,379 萬 7,000 元，計增加 11 億 6,912 萬 2,000 元，約 21.36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6 億 5,981 萬 8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29 億 6,624 萬 7,000 元比較，由賸餘轉為短絀。
- (4)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00 億 2,721 萬 5,000 元，支應本年度短絀 6 億 5,981 萬 8,000 元後，尚餘 193 億 6,739 萬 7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 億 8,981 萬 1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4 億 8,981 萬 1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3,230 萬元，較期初現金 45 億 2,211 萬 1,000 元減少之數。